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○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蘭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鍾兆鍵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7月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200元。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13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同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固定有明文。惟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，民事訴訟法第1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審原告即被繼承人楊于生於原審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臺

東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於民國108年2月21日以108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然楊于生嗣於108年3月31日死亡，由其子楊○於108年4月25日聲明承受訴訟，有上開裁定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(死者：楊于生)及楊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參(原審法院108年度救字第8號卷第5頁、108年度原訴字第7號卷第15頁至第16頁)。原審法院准予楊于生訴訟救助之效力，業因楊于生死亡而消滅。惟繼承人楊○承受訴訟後，迄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(二)上訴人即繼承人楊○對於原審法院108年7月4日108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提起上訴並聲請第二審訴訟救助，本院業以108年度聲字第18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依前開說明，本院不待訴訟救助事件確定，即可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。

(三)經核，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原判決附表所示之200萬元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，核其訴訟利益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經原審判決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二審應徵裁判費31,2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20,8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